公 示

按照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安排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对我校黄健、徐聂鑫等2位同志，从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教科研和示范引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，2位同志年度发展情况良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7月28日-8月1日。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校长室反映。请反映人注明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联系电话：0519-88965000。公示名单如下：

黄健、徐聂鑫

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

2025年7月28日